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(05)2286283
聯 絡 人：蕭名汎(05)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24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營塑本府熱情、溫暖的團隊氛圍，強化員工公務禮儀及公務倫理規範，檢送公務禮儀宣導範例手冊1份，請利用適當場合或集會加強宣導，以全面提升為民服務正面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款規定，公務禮儀定義，係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二、為期本府員工於辦公場所或面對各種公務溝通及應對態樣，均能體現合宜之公務禮儀及服務熱忱，爰檢附旨揭宣導範例，請主管人員以身作則，宣導及轉知同仁遵行，俾展現市府團隊核心服務職能及熱情、活力之正面形象；另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及施政作為，亦均以溫暖、關懷為宗旨，共同打造具有溫度的戰鬥團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